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有關二零一四年年報之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二零一四年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配售。董事會謹此提供額外資料如下：

十月配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三名配售代理(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聘上述三名配售代理按個別及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20,000,000股股份(「十月配售股份」)，作價為每股十月配售股份1.03港元(「十月配售」)。

120,000,000股十月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其時的緊接完成十月配售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本公司其時的緊隨完成十月配事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7%。根據十月配售發行之十月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

每股十月配售股份之作價1.03港元乃經本公司及上述三名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最後交易日」，即與十月配售有關之相關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17.6%；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5港元，折讓約17.6%。十月配售股份之每股淨價約為1.004港元。

其時之董事（包括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十月配售實為良機，可籌集更多資本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藉此增加股份流通量，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實力。其時之董事（包括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十月配售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十月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十月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合共120,000,000股十月配售股份已按每股十月配售股份1.03港元成功配售予超過六名承配人，其中包括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23,600,000港元。十月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19,700,000港元。

十月配售之詳情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四月配售及認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Tian Li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配售代理(包括(i)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ii)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iii)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iv)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上述四名配售代理將以賣方配售代理之身份，並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最多144,000,000股配售股份(「四月配售股份」)，作價為每股四月配售股份1.46港元。此外，本公司同意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且賣方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46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44,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四月配售及認購」)。

144,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其時的緊接完成四月配售及認購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本公司其時的緊隨四月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7%。根據四月配售及認購發行之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440,000港元。

每股四月配售股份作價1.46港元，乃本公司、賣方及上述四名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在關鍵時刻之股份市價、股份成交量及本集團前景。四月配售股份之每股淨價約為1.424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作價1.46港元，乃賣方與本公司參考四月配售股份之作價，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其時之董事(包括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四月配售及認購實為良機，可籌集更多資本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藉此增加股份流通量，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實力。其時之董事(包括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四月配售及認購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四月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本公司當時及現任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先生」）告知，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後，賣方及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兩名配售代理（即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出售股份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及鄭先生同意通過上述兩名配售代理分別配售68,500,000股股份及27,000,000股股份（統稱「出售股份」），每股出售股份之作價為1.46港元（「出售股份配售」）。

四月配售股份之配售及認購股份之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完成。合共144,000,000股四月配售股份已按每股四月配售股份1.46港元成功配售予超過六名承配人，其中包括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10,200,000港元。四月配售及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03,300,000港元。

此外，董事會獲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確認，出售股份配售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完成，合共95,500,000股出售股份已按每股出售股份1.46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四月配售及認購及出售股份配售之詳情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下表為十月配售及四月配售及認購之概要：

	十月配售	四月配售及認購
作出發行之因由／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用作潛在投資事項及／或 潛在收購事項(倘能落 實進行)之資金，或撥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潛在投資事項及／或 潛在收購事項(倘能落 實進行)之資金，或用 於未來可能出現之其他 利潤豐厚之業務及投資 機遇，或撥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已發行股本證券類別	普通股	普通股
已發行數目及其總面值	120,000,000股新股份，總 面值為1,200,000港元	144,000,000股新股份，總 面值為1,440,000港元
各證券之發行價	1.03港元	1.46港元
各證券對本公司之淨價格	1.004港元	1.424港元
(最終)承配人之詳情	超過6名承配人，包括機 構及私人投資者(彼等 均為獨立第三方)	超過6名承配人，包括機 構及私人投資者(彼等 均為獨立第三方)
每股證券之市價	1.25港元	1.64港元

十月配售

四月配售及認購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 | |
|------|---|------|-------------------------------|
| (i) | 約50,000,000港元用於潛在投資事項(即與開聯通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有關之重要交易)；及 | (i) | 約179,000,000港元用於潛在投資事項；及 |
| (ii) | 餘額約69,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 | 約25,000,000港元用作投資上海商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及熊文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